

車輛於牌照吊扣期間，可辦理停駛（報停），以利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、使用牌照稅等之減免或退稅（費）作業乙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0.02.13. 交路九十字第02002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2月13日

主旨：貴會函為車輛於牌照吊扣期間，可辦理停駛（報停），以利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、使用牌照稅等之減免或退稅（費）作業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（90）汽貨聯丁字第0四一號函。
- 二、查依本部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交路八十六字第00三一八0號函釋「有關汽車被.....吊扣牌照者，得依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持裁決機關開具吊扣執行文件辦妥報停手續後，按報停日數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.....」，可知車輛於牌照吊扣期間辦理停駛（報停），應非法所不許。
- 三、次依本部八十七年一月三日交路八十七字第0000二九號函所附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研商「有關車輛被吊扣期間，如何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退費之作業流程」會議商定事項（一）、.....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吊扣期間不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。（三）、.....如確實將牌照繳回接受吊扣處分者，得由汽車所有人向該管轄區之公路監理單位申辦免徵（或退費）事宜.....。
- 四、附前函影本乙份，請參考。（交通部90.02.13. 交路 九十字第0二00二六號函）